桃園市國中名師招募計畫

1. 依據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3日桃教中字第1090102215 號函。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90104848號函。
4. 目的
5.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教學，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運用科技資訊融入教師特色教學，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厚植學力。
7. 邀集本市國中教學績優名師，展現活化教學成果，建立教學典範。
8. 透過本市智學吧平臺，提供教師有效教學及學生有效學習之資源。
9. 辦理單位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2. 辦理期程

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 辦理方式
2. 廣徵本市國中各領域及雙語教學富經驗及優秀名師若干名（每領域至少1名），拍攝教學影片，每支影片以8至15分鐘為原則，掛載於本市智學吧（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iPrepare/index）、學習吧（桃園專區）、Youtube及Facebook 等平臺，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及教師觀摩創新教學，促使本市國中教育有效共享資源、共創美好。
3. 影片內容就各領域知識系統、國中會考應試準備、會考試題分項能力迷思概念解析及各領域特色教學等，採主題式拍攝，並因應每位名師教學特色量身規劃，作為豐富本市線上學習資源及推廣特色教學之需。
4. 請各校踴躍推薦曾榮獲教學相關獎項或認證教師，與具教學特色及成效之優秀教師，如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新課綱種子講師、學習扶助入班輔導教師、Super教師、閱讀磐石推手教師、教育部或全國性研習聘任講師、優良教學示例或教學試題甄選教師等，推薦表如附件一。
5. 由各校推薦校內優秀教師，教師得自薦或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及總（副）召集人推薦，惟須經服務學校同意。
6. 本案期程說明如下：
   1. 推薦送件：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止，填寫推薦表，檢附個人顯著事蹟或教學得獎紀錄影本，將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寄（送）至本市龍潭國中（教務處）(地址：32557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460號，請於信封註明「國中名師招募計畫」，如有教學影片請一同寄送）。
   2. 審查會議：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由本市教育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3. 共識會議：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暫定）假龍潭國中召開，邀請獲選名師們與會，說明合作及分工模式，並研商影片拍攝內容及呈現方式。
   4. 影片拍攝：自110年1月1日（星期五）起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參與本案拍攝影片之教師，須填具授權同意書，並於共識會議繳交，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5. 檢討會議：110年10月下旬召開。
7. 預期成效
8. 展現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之成效。
9.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多元優質的線上學習資源，有效學習，學力提升。
10. 強化教師教學行動力，延伸並擴散公開授課的價值，創新課程，專業成長。
11. 建立本市國中名師人才資料庫，協助推動本市亮點教學，並選拔優秀人才。
12. 獎勵方式
13. 名師
14. 由本局授頒「桃園市國中名師證書」，並聘為桃園市名師團隊成員。
15. 表現優秀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獎勵。
16. 工作人員表現優秀者，依上開規定
17. 核敘嘉獎1次至多9名、獎狀1紙至多9名。
18.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1. 附則
2. 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本案相關作業，得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另計影片拍攝作業費用。
3. 教師參與本案拍攝影片，須填具授權同意書，並於共識會議繳交，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4. 龍潭國中聯繫窗口：教務處吳怡雄教師，電話：03-4792075分機215。
5. 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國中名師招募計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姓名 |  | | | | | | 性別 | |  | | | | 個人彩色照片 | | | |
| 學校  名稱 |  | | | | | | 教學  年資 | |  | | | |
| 聯絡  電話 | (O)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H) | | | | | |
| 手機 | | | | | |
| 傳真 | | | | | |
| 專長科目(可複選) | □  國文  □  英文 | □  數學 | | □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  理化  □  生物  □  地科 | □  音樂  □  視覺  □  表藝 | | □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 □  健康  □  體育 | □  資科  □  生科 | □  本市雙語教師 | 現任  職務 | □  行政 | □  導師 | □  專任 |
| 曾任職務 | □  行政  \_\_年 | □  導師  \_\_年 | □  專任  \_\_年 |
| 教學  相關  獲獎  紀錄 | (請條列年度或學年度、名稱(組別)、名次)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簡歷 | （150字以上，300字以下） | | | | | | | | | | | | | | | |
| 推薦類別 | 推薦人 | | □自我推薦  □推薦校長：\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推薦理由 | | （約150字） | | | | | | | | | | | | | |

備註：1.本表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止，教師得提供教學相關影片（5-10分鐘），與本表一同寄（送）至本市龍潭國中（教務處）。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師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國中名師招募計畫【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桃園市國中名師招募計畫」而拍攝之影片，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CC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作品，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2.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 方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